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11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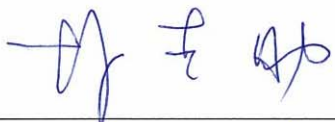




一、時間：99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文輝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人員：（依姓名筆劃排列）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處
許 文 輝	院	長		
林 金 和	副 院	長	請 假 (代理院長出席校務評鑑會議)	
林 幸 助	生 命 科 學 系	主 任		
洪 慧 芝	基 因 體 暨 生 物 資 訊 學 研 究 所	所 長		
張 功 耀	生 物 化 學 研 究 所	所 長		
陳 良 築	分 子 生 物 學 研 究 所	所 長		
陳 健 尉	生 物 醫 學 研 究 所	所 長		

五、主席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補充說明：

- (一)本周一出席本校 100 學年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協調會議，為解決全校博士班招生不足問題，建議將博士班招生名額適度調整供碩士班招生使用，尚待教務長徵求校長同意後於明年度再行調整。未來國際生博士班員額預計於 102 學年度納入各系所博士班總量計算，提醒各系所注意並及早因應。
- (二)校長於畢業典禮曾提及擬聘翁啟惠院長擔任講座教授，再請生化所配合辦理。
- (三)校務評鑑：委由蘇副校長推動，上周四會議決議每二週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訂今天上午 11:00 召開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因與本會議撞期，已請林副院長代理出席，並建議嗣後應邀請 8 月即將上任之學院院長參與。
- (四)紀念品案已完成設計並展示於會場，另研擬文稿請大家過目並提供意見後據以辦理。

決 議：

- (一)紀念品致贈相關作業：範例文稿內容照案通過(如附錄一)，有關職稱、任職期間及單位等宜事先送當事人確認後，以直式文書製印。配合教職員退離生效日、安排於近期召開之主管會議中公開頒贈為原則，如當事人未能親自受贈，轉由所屬主管代領並轉贈。如退休教師獲准繼續借用空間者，則配合延至借用期滿再頒贈。
- (二)下次會議(預訂 7 月 22 日中午召開)是本學年最後一次主管會議，提前至 10:30 召開，將邀請國際執行長黃介辰老師列席報告國際交流推動業務，會後舉辦餐敘以感謝各位主管盡責服務與辛勞。
- (三)其餘洽悉。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大樓增設洗衣機乙案緩議，其餘洽悉。

七、討論議題

案由一：本院99學年度擬續辦邀請校外學者專家蒞院專題演講，請決定規劃小組人選。(院長交議)

說明：檢送規劃小組成員名單如下，請卓參。並請決定99學年度各系所推派人員及小組召集人。

學 年	學 期	委員名單				
		生科系	分生所	生化所	生醫所	基資所
96	下	葛其梅 (兼召集人)	楊明德	張功耀	莊秀美	
97		林幸助	楊秋英	胡念台 (兼召集人)	闕斌如	侯明宏
98	上	林赫	楊文明	周三和 (兼召集人)	莊秀美	劉俊宏
	下	林赫	翁淑芬	周三和 (兼召集人)	闕斌如	劉俊宏

決議：各系所推派99學年度辦理專題演講規劃小組成員為：生科系薛攀文老師、分生所陳建華老師(兼召集人)、生化所楊俊逸老師、生醫所張嘉哲老師(上學期)及許美鈴老師(下學期)、基資所朱彥煒老師。

※後記：會後與生醫所、基資所確認名單，劉俊宏老師協助98學年規劃、99學年由朱彥煒老師協助。

案由二：本院擬增設博士班學程乙案，請決定負責相關規劃事宜之人選。(院長交議)

說明：

(一)依據本院99.6.2.「100學年招生名額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學程名稱暫訂為「系統生物暨生物資訊博士班學程」，請決定預計設立時間及負責草擬相關計畫書內容之人選。

決議：緩議，由新任院長評估。

案由三：為本校將訂定99-102學年中程發展計畫，請決定負責本院內容草擬之人選。(院長交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99年6月10日召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將訂定99-102學年度中程發展計畫，撰寫內容依循96-100學年度版本。預訂提9月份臨時校務會議報告，各單位需配合於8月13日前提供相關修訂內容。

(三)檢送96-100學年度本院相關內容節錄乙份(如附件二)，請卓參。研擬甲、乙案，請決定。

甲案：維持現況，並授權院辦配合現況更新內容即可(如附件三)，提下次院務會議追認。

乙案：承前案有關增設博士班學程如於99-102學年間設立，則需增列相關內容並依程序經臨時院務會議通過後，再依校訂期限前送件。

決議：基於(一)配合校方「各一級單位所屬二級單位總數不增加」之原則，(二)規劃時機因適值新舊任會議代表暨主管任期交接，如作業過於匆促、缺乏充分溝通機會，(三)教師多安排暑期出國、院務會議不易召開等理由考量，本院99-102學年度無調整或增設系所之計畫，發展計畫書內容修正通過如附錄二，再提下次院務會議追認。

案由四：本院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延續前次會議決議辦理，已由洪所長協助研擬，草案如附件四。

決議：

(一)圖中請增列前次會議通過之緊急聯絡人。

(二)程序書第四項權責請刪除緊急應變管理人，增列緊急聯絡人、系所主管之權責。

(三)滅火器有供滅油專用或一般滅火之分，程序書之說明請再修正。

(四)上述修正意見請洪所長參酌並列入修正，修正後之流程圖及程序書(如附錄三)請各系所轉知所屬。

八、臨時動議

案由：本所在生科院之核心課程之變更，提請討論。(生醫所提)

說明：

一、本所在生科院原有一門核心課程-高等細胞生物學，當初因評鑑委員之建議，將此課程異動到博士班開課。

二、由於目前修課人數太少，故本所教師們建議將在院的核心課程變更為「分子細胞生物學」，有關分子細胞生物學授課內容如附件。請鑒核。

決議：請循程序提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九、散會：同日下午 1:30。

蔡進來 副教授於 58
年 8 月 1 日來校服
務，並於 98 年 8 月 1 日
退休，服務生命科學系
期間，培育英才，績效
卓越，特此感謝。

國立中興大學

生命科學院 敬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

附錄二

生命科學院 99-102 學年中程發展計畫書內容(草案)

生科院設立以「培養具獨立思考且有生命科學專長之人才」為宗旨。98 學年度組織架構仍為一系四所及碩士在職專班：生命科學系、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生物醫學研究所、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專任教師 61 位、助教 4 位。現有學生總數 942 人，含博士生 203 人、碩士生 381 人(含碩專班)、大學生 358 人。

生科院的教師研究與教學領域宜順應新世紀生物科學的發展趨勢，適度調整師資結構與資源，以凸顯本院在生命科學領域的特色。在一系多所的架構下，未來的中程發展規劃說明如后：

(一)教學研究：由全院教師共同負擔生科系學生的教學工作，繼續推動下列核心課程、提升教學與研究質量。並配合校方模組式教學、課程地圖的設計，著重以研究為導向的教學方式。教學實習內容將盡量配合本土性題材或中部地區現有之生物資源作為教材，此外，也將加強生命科學相關之基本技術訓練，讓學生於畢業後具有紮實的研究技能，可直接進入生物領域之職場，或投入有關生命科學、環境科學、生物科技及基礎醫學之研究工作。

	核心課程
大學部	生物化學、生命科學、分子生物學、遺傳學、細胞生物學、植物生理學、微生物學、應用與環境微生物學、動物生理學、生物資訊學暨實習
研究所	高等生物化學、高等分子生物學、生技智財與法律倫理、高等細胞生物學、進階生物資訊學
英文授課	細胞學 The Cell、表顯遺傳學 Epigene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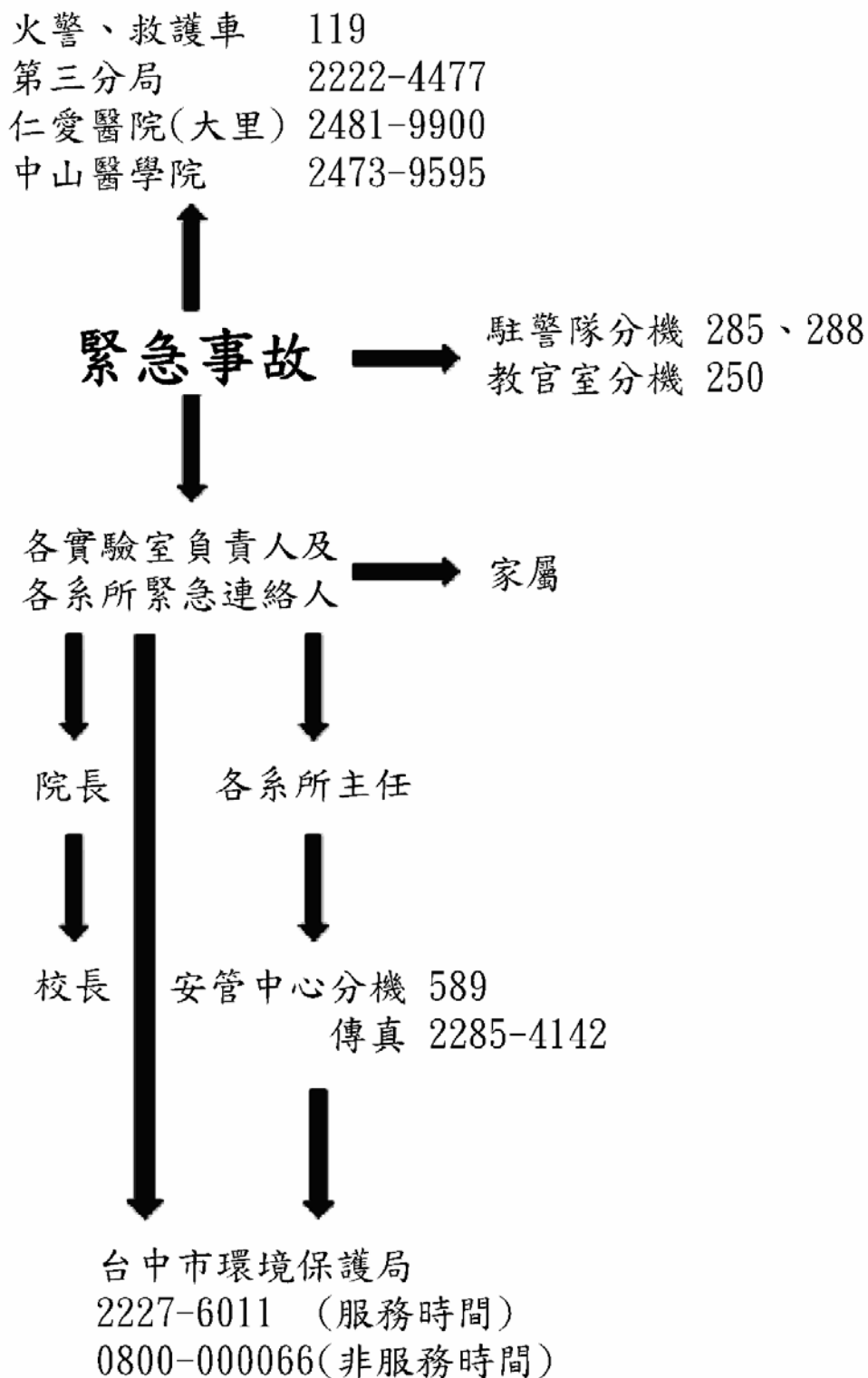
(二)環境建構：本院現有空間除以供全院使用之生命科學大樓為主要建物外，生科系尚使用舊植化館及週邊溫網室、舊遺傳中心，生醫所部分教師空間係由台中榮總提供，基資所教師於防檢疫大樓。

本院於 98 年 12 月獲國科會計畫補助 2,005 萬元設備費，供購置「高速

流式細胞四向分選儀」、「高解析四極棒/飛行時間式串聯質譜儀」及「恆溫滴定微量熱差儀」等3項儀器設備，為促進教學研究資源共享，本院於儀器採購測試完成後，連同由各系所提報大型公用儀器設備(250萬元以上)，一併移置本校蛋白體中心、並由生科中心納入貴重儀器統一管理，開放全校使用，提供相關服務。

本校新建「應用科技大樓」建築基地規劃於舊植化館(含週邊溫網室)及社管一館所在。為解決本院舊植化館暨週邊溫網室拆遷所需空間，校方同意於應用科技大樓增建第十層樓及頂樓增建溫網室，供本院使用。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危害緊急通報及聯絡圖



(99.6.17.98 學年度第 11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緊急應變程序書

99.6.17.98 學年度第 11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一、目的

建立緊急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措施與應變方法，防止或減輕事故對環境或人員造成的衝擊，避免因災害擴大波及鄰近實驗場所造成損失確保安全，依據環保、消防、安全衛生等法令規定訂定。

二、範圍

本院所管轄之作業場所，所發生的緊急事件之應變措施。

三、定義

緊急事件：針對有關各種化學物質為害、火災、意外災害等重大事故，造成設備的損壞、過程異常，超過法規標準值及處理能力的事件。

四、權責

1. 緊急應變管理人(系所主管)：負責制定及修改緊急應變管理守則等相關規定，並協助災害之搶救、通報和善後處理。
2. 實驗室負責人：負責災害之搶救、善後處理及監督災害後責任。
3. 各系所緊急連絡人：負責災害之搶救及通報。
4. 通知與搶救：現場人員應立即通知實驗室負責人與單位主管進行搶救及急救，在依事故災害情況區分等級與應變階段研判事故，請求相關支援。
5. 事故調查：完成緊急處理工作後，應由實驗室負責人主動進行調查工作，將調查結果及相關補救措施填妥於意外事故調查表，於事故發生

後72小時內送安全衛生管制中心(安管中心)分析、統計事故原因，填寫意外事故原因分析統計表後，轉陳校園安全衛生委員會。

6. 補救改善措施：事故發生場所之各級負責人，依事故調查結果採取補救改善措施，以消弭事故原因預防再次發生，並責成各相關負責人員於指定期限用完成。

五、內容

緊急事故處理指引：

(一) 火災

本院各實驗室如發生火災意外時，通知該室負責人到場處理，並應採取下列步驟

1. 關閉總電源及瓦斯，並儘速移開周圍之易燃物。
2. 通知現場人員疏散。
3. 確認火災種類，選擇實驗室內適當滅火器滅火。
4. 如火勢持續擴大，應立即打 119 通知消防隊支援協助滅火。
5. 若引起爆炸，則因爆風、飛散物的破壞，可能導致第二次事故或繼續爆炸之危險，故應儘速撤離
6. 消防火災，人人有責，一旦發生火災，千萬不可驚慌，鎮靜應變，按下述方法撲滅之
 - (1). 立刻熄滅本生燈等火焰，並關閉總開關。
 - (2). 將易燃性物質儘量搬離火源。
 - (3). 如果著火局面不大，先用防火砂、防火氈或濕布將之撲熄，千萬莫採用吹氣或用水或使用不當的滅火器來滅火，以避免容器倒下漫延火勢。
 - (4). 有機溶劑或油類著火時不能用水來滅火。宜使用 BC 或

ABC 乾粉滅火器。

- (5). 鈉著火時不可投擲液態四氯化碳滅火彈來滅火。可採用石墨粉撲熄之。
- (6). 衣類著火時立即脫下引火衣服或躺在地板上滾轉以行滅火，或由附近的同學用防火氈或以實驗衣裹覆著火人來滅火。
- (7). 火勢一發不可收拾，情況告急時，立即撥電話 119 報警。
- (8). 平時應確知滅火器的放置地點，以及滅火器的種類及使用方法。

(二) 化學品洩漏

在實驗中發生意外時，操作人員必須立刻採取「自救」步驟並大聲請求支援，同時相關人員於接到「求援」通知時應立刻前往協助。

1. 洩漏緊急應變：當化學物質發生洩漏、外溢時應採取適當安全應變

- (1) 緊急應變人員的防護裝備
- (2) 用來中和吸收或控制外洩繼續擴大的物質。
- (3) 其他特殊的安全步驟如：人員必須立在上風處，或僅可使用高效能過濾濾材之移除設備等。因在洩漏或外溢緊狀況下，洩露之物質濃度通常很高，因此緊急應變人員的防護裝備須最為周密，除應配供壓式全面型的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應以互助支援小組的方式進行處理或救援，避免單槍匹馬進行而喪生險境。

2. 處理洩漏的步驟大致分為

(1)、建立警戒線

除因應處理的人員外，任何人勿接近洩漏區，儘可能關閉或熄滅任何火源；請相關人員在上風位置保持安全距離待命。

(2)、辨認所看見

包括地點在那裡；所看見的情況如走火或煙霧，泡沫，有沒有什麼味道。並找找看是否有提供危害特性之標籤或告示牌或任何可以識別的資料，例如 MSDS 或運送聯單等

(3)、阻隔外洩源

迅速以常識判斷如要關閉幫浦和相關閥門，必要時關閉系統並停車等

(4)、評估現況

- 外洩量及目前之外洩速率
- 對現場員工、設備和環境的危害性
- 損害情況，是否可以修補
- 是否可以移往其他容器或儲槽內
- 外洩地點之環境情況，外洩物之擴散情況
- 是否有可能引發爆炸或火災
- 雨水和風對外洩的可能影響

(5)、因應：採用各種適當的因應方法

- 監測
- 保護(人員、設備、環境)
- 控制和截流
- 回收
- 覆蓋
- 蒸發
- 稀釋
- 處理(例如中和或降低危害性)。

3.取出實驗場所貯放、使用化學品資料。

4.通知實驗室負責人、相關單位人員協助緊急處理。

- 5.如有人員受傷儘速移開現場，由接受過急救訓練人員陪同視需要施行急救。
- 6.在出事現場設置警示裝置。
- 7.疏散室內人員接近意外現場。
- 8.如果需要開始實施清理步驟。

(三) 意外事故

1. 立即通報緊急連絡電話並說明地點與何種災害。
2. 通報安管中心請求救援。

(四) 急救

急救可分下列六種處理方式：

1. 外傷出血

- (1)止血（置敷料傷口直接施壓或綁以止血帶）。
- (2)若出血部份在四肢則將傷口抬至高於心臟部位。
- (3)讓患者躺臥並給予保暖。
- (4)立即送醫院。

2. 化學物質濺入眼睛

- (1)所有人必需瞭解緊急淋洗及洗眼器位置。
- (2)立即用大量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
- (3)沖洗時需將眼瞼撐開，一面沖洗一面轉動眼球。
- (4)立即送醫務室或醫院。

3. 濺潑在皮膚

- (1)立即用大量水沖洗 15 分鐘或以肥皂、中性清潔劑與水洗滌。
- (2)滲入衣服則立即將受污染的衣服脫下，並以肥皂與水洗滌。

(3)沖洗後仍覺疼痛則送醫院。

4. 衣服著火之緊急處理

(1)不可奔跑或撲扇火燄。

(2)利用最近的滅火設備滅火

(3)必要時立即送醫。

5. 吸入化學物質

(1)將患者置於空氣新鮮處。

(2)若患者呼吸停止時則施予人工呼吸。

(3)使患者保暖與休息。

(4)立即送醫院。

6. 食入化學物質

(1)給予患者大量水或牛奶並催吐。

(2)若患者昏迷則禁止催吐。

(3)使患者保暖與休息。

(4)立即送醫院。

(五) 緊急應變措施及設備如下

1. 緊急淋浴設備及緊急沖眼器。

2. 滅火器。

3. 緊急照明燈。

4. 個人防護設備(安全帽、口罩、手套、急救包等)。

5. 化學品洩漏處理吸收棉 (校駐警隊)

6. 化學防護衣(校駐警隊)

7. 空氣呼吸器(校駐警隊)

(六) 事故發生通報

事故發生通報程序：通報人對發現事件經過簡略說明及處理情形與應提供協詢事項作口頭報告，通報依序如下。

1. 各實驗室負責人
2. 各系所單位主管
3. 生科院安全管理負責人
4. 生科院院長

緊急連絡電話：

1. 校駐警隊：分機 288 及 285
2. 安管中心：分機 589
3. 消防隊：119
4. 警察局：110

(七) 事故分析與應變計畫檢討

1. 意外事故發生後為了人員安全或防止更大損害，而採取必要措施外不得任破壞現場。
2. 意外事故發生後應即通知有關人員，至出事現場查視發生事故之設備、環境，分析災害原因，提出具體對策。

3. 事故發生後應填寫「事故調查表」，彙整後敬陳院長。
4. 檢討災害應變計畫之缺失及意外發生之檢討內容應包括
 - (1)調查原因：分析災害原因，提出具體對策。
 - (2)災害預防：什麼工作可以預防的。
 - (3)處置程序：應變程序是否足夠或恰當。
 - (4)應變能力：處理中有無錯誤之判斷。
 - (5)訓練與演練：應變過程可於訓練或演練計劃中加強。
 - (6)綜合檢討：鄰近區域安全影響檢討。
5. 檢討報告完成後敬陳院長審查核定後，做成災後調查報告書除向相關政府機關報告外，並據以修正本院緊急應變計畫並列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

六、相關（參考）法令

1. 勞工安全衛生法
2.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3.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與自動檢查辦法規定
4.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5.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
6.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7.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8.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9. 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10. 消防法